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5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济贞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1,124,0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4,651,8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72,2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10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8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72,2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7%。

（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华南基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93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46%；反对3,05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0%；弃权137,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程明明、张晓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5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9.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锂电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期限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6-036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沧州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孙公司沧州锂电隔膜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0%	54.38%	131,000	141,000	250,000	10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16年2月17日

3、注册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4、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5、与上市公司关系：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430.36	211,419.99
负债总额	119,874.30	112,271.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893.00	77,228.00
流动负债总额	37,286.82	40,491.09
净资产	100,556.06	99,148.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04.54	42,760.25
利润总额	1,693.90	9,294.04
净利润	1,407.34	8,214.36

经查询，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7、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锂电隔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1.08%，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9.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93,9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5.90%，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55%。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8,793.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想无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奇想无限向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山引擎”）申请信控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5日，公司、奇想无限与火山引擎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基于奇想无限与火山引擎签订的《AI视频模型服务订购协议》，奇想无限应当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火山引擎支付相应的费用，火山引擎提供给奇想无限2,000.00万元信控额度，账期30天，奇想无限按实际消耗金额支付费用。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奇想无限在火山引擎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51.00%
法定代表人	林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K1T7MNXE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05日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乐园路53号嘉瑞花园P1-L#4层176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开发；文艺创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文具用品批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办公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电影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1.69	249.97
	负债总额	220.49	87.50
	资产净额	741.20	162.47
	营业收入	6.70	0.00
	净利润	-75.09	-49.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合同盖章生效之日起至合作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3）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担保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火山引擎）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奇想无限）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奇想无限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8,793.24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6.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5,670,554,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70,554,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1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6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1*****906	陈于冰
3	02*****880	陈于冰
4	08*****832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经测算，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仍为14.11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此外，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达到原定回购价格上限，董事会可以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

咨询联系人：张未名、刘婷

咨询电话：021-61462195

传真电话：021-6146219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及商业化准备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目前主要仍为消费电子、半导体、汽车电子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目前关于收购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赛斯”）39%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1.若本次交易涉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上述交割先决条件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交易无法完成交割实施的风险；

3.普赛斯存在一定的产品市场竞争风险和经营风险，可能导致普赛斯业绩增长及业绩承诺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从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整合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经营和整合风险；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普赛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6.本次交易为协商定价，已参考当前评估工作进展情况，但截止目前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出具评估报告，未来可能出现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交易价值存在差距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四）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5年年度报告》《华兴源创：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华兴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华兴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7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万方，证券代码：000638。

2、终止上市日期：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在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5月25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ST万方

证券代码：000638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你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已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华龙证券为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s://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主办券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9077033J

成立日期：2001-04-30

法定代表人：王锡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祁氏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咨询电话：010-64656161

电子邮箱：vanfund@vanfund.com.cn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六、其他重要事项

1、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2、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七、备案文件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7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华龙证券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9077033J

成立日期：2001-04-30

法定代表人：王锡真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四、备案文件

《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东南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3

2.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于近期实施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以及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条款（详见附件）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股份，为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顺利实施，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将于2026年5月2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东南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